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	16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高盛生物、标的资产、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共赢	指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国发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盛生物99.9779%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接受国发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

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立足战略规划，拓展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有所减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聚焦医疗健康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制定了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的战略规划。面对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立足战略规划，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进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随着社会的发展、政策推动及技术进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同时标的公司高盛生物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

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具备区域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业务领域，并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建立了聚焦医疗健康的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外延式发展；标的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增强核心产品研发力度、拓展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布局司法鉴定的“第三方实验室”等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进入分子诊断等生物医疗细分领域、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发展；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更加有利于标的公司开拓业务，以及获得资金支持，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标的公司将基于法医 DNA 检测及其相关领域的业务，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挖掘标的公司所处分子诊断乃至体外诊断（IVD）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潜力，提升核心产品转化效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有利于高盛生物业务拓展。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注册资本	464,401,185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8069W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	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酒精储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464,401,185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开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盛生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自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国发股份于2003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

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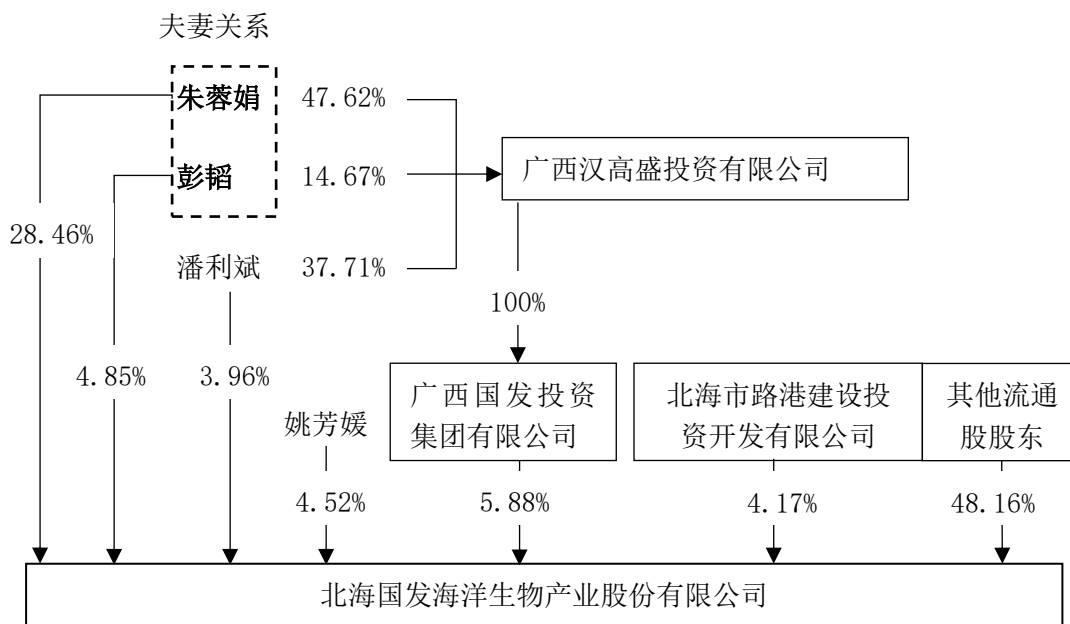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盛生物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朱蓉娟	自然人股东	28.46%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	27,328,371
彭韬	自然人股东	4.85%	22,514,600
姚芳媛	自然人股东	4.52%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17%	19,353,064
潘利斌	自然人股东	3.96%	18,390,200
杨丽	自然人股东	1.21%	5,635,201
王全芝	自然人股东	1.20%	5,573,594
黄薇	自然人股东	0.84%	3,878,359
王继昌	自然人股东	0.52%	2,403,10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蓉娟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28.46%的股份；彭韬为朱蓉娟配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4.85%的股份；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发股份5.88%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国发股份39.19%股权，为收购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承诺不会对高盛生物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及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并在收购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高盛生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高盛生物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高盛生物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高盛生物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高盛生物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高盛生物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高盛生物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之一菁慧典通受上述规定限制。2018年1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高盛生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高盛生物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菁慧典通持有的高盛生物股票已满一年，其所持股票尚有三分之二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康贤通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同时受《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的限制。

2、高盛生物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高盛生物 2019年12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高盛生物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状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鉴于交易对方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存在限售情形，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并促使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在目标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仍然适用，其将确保目标公司在变更组织形式时不发生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化。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符合转让条件。

（三）所涉及的补偿安排

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按约定对未实现承诺利润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系高盛生物股东华大共赢（华大共赢持有高盛生物 4.9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7.0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高盛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高盛生物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高盛生物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高盛生物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高盛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作出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高盛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高盛生物的股东康贤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收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五矿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彭俊



夏莲文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0年1月3日